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規模的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4	120,020	32,019
銷售成本		<u>(108,218)</u>	<u>(29,315)</u>
毛利		11,802	2,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216)	(1,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5)	(541)
行政開支		(20,235)	(22,266)
財務成本	7	<u>(599)</u>	<u>(20)</u>
除稅前虧損	8	(18,753)	(21,798)
稅項	9	<u>(1,992)</u>	<u>(568)</u>
期／年內虧損		<u><u>(20,745)</u></u>	<u><u>(22,366)</u></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11	<u><u>(2.80)</u></u>	<u><u>(3.0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20,745)	(22,366)
期／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6)</u>	<u>235</u>
期／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u>(21,121)</u></u>	<u><u>(22,1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648
投資物業		—	845
		<u>460</u>	<u>1,4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095	18,6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	15,479
		<u>56,117</u>	<u>34,1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822	—
		<u>56,939</u>	<u>34,1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651	12,594
應付稅項		2,512	52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5,531	5,889
銀行借款		4,170	—
		<u>61,864</u>	<u>19,0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925)</u>	<u>15,163</u>
(負債)資產淨額		<u>(4,465)</u>	<u>16,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00	7,400
儲備		(11,865)	9,256
權益(虧絀)結餘		<u>(4,465)</u>	<u>16,6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標致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標致環球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雲先生」）。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產品及家居用品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0,7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4,925,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已超過其資產總值4,465,000港元等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

董事已經計及下列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完成出售，所得款項4,2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末後收訖；
- (ii)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雲先生款項25,531,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531,000港元）外，本集團尚有人民幣6,842,000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仍未動用；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雲先生及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的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
- (iv) 雲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允許其還款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欠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25,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將於本期間末後動用的任何額外金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上述事項，本集團憑藉內部資金及上述衡量因素將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有鑑於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按規定要求須於財政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賬目）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期間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就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的相應比較金額（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編製）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列金額相比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4. 收入

本集團之本期間／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家居用品	82,081	22,136
銷售成衣產品	37,939	9,883
	<u>120,020</u>	<u>32,019</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以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為基礎。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82,081</u>	<u>37,939</u>	<u>120,020</u>
分部溢利(虧損)	<u>4,068</u>	<u>(718)</u>	3,3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6
未分配開支			<u>(22,339)</u>
除稅前虧損			<u>(18,7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136	9,883	32,019
分部溢利	1,997	707	2,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75)
未分配開支			(22,827)
除稅前虧損			(21,79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本期間分銷家具用品及成衣產品應佔的呆壞賬撥備8,452,000港元除外）、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家居用品	82,081	22,136
內衣	2,635	9,883
內衣以外的成衣產品	35,304	—
	<u>120,020</u>	<u>32,01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營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00,799	30,455	16	35
香港	19,221	—	444	1,458
瑞典	—	479	—	—
英國	—	1,085	—	—
	<u>120,020</u>	<u>32,019</u>	<u>460</u>	<u>1,493</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8,452)	—
銀行利息收入	82	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7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確認減值(附註)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1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4	7
無形資產撇銷	—	(1,000)
	<u>(8,216)</u>	<u>(1,675)</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張詩瀚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三明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一」)。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一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事項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

由於買賣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全部達成，故買賣協議於同日失效(「終止」)。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中。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董事認為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並已於終止後正式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然而，賣方尚未向本公司退還按金。董事認為按金很可能無法收回，因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588	20
	<u>599</u>	<u>20</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218	29,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	147
投資物業折舊	23	—
經營租賃項下處所之最低租金付款	190	1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66	9,3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169
— 酌情退休金	—	5,315
總員工成本	<u>14,220</u>	<u>14,822</u>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u>1,992</u>	<u>5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年內之稅率均為25%。

10. 股息

本期間，董事會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20,745)</u>	<u>(22,36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u>740,000</u>	<u>740,000</u>

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70	10,478
減：呆壞賬撥備	<u>(8,452)</u>	<u>—</u>
	39,218	10,478
給予供應商按金	680	7,4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97</u>	<u>755</u>
	<u><u>41,095</u></u>	<u><u>18,687</u></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60	9,621
31至60日	1,711	857
61至90日	168	—
91至180日	10,250	—
181至365日	<u>26,129</u>	<u>—</u>
	<u><u>39,218</u></u>	<u><u>10,478</u></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45天至90天之間。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個別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信貸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7%(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因為該等款項為有關客戶的持續後期結算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總賬面金額為36,379,000港元之已逾期債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521	—
31至60日	698	—
61至90日	8,609	—
91至180日	15,573	—
181至365日	10,978	—
	<u>36,379</u>	<u>—</u>

釐定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相關客戶並無注意到任何歷史付款違約事件及董事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	—
已計提呆壞賬撥備	8,452	—
期／年末結餘	<u>8,452</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包括來自已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已開展清盤的若干客戶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8,452,000港元。董事經參考預期將可自該等客戶收回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提呆壞賬撥備，並認為於報告期末已計提充足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分別與若干客戶就應收該等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41,017,000港元訂立還款協議，有關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結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52	11,033
其他應付款項	1,441	1,260
已收貿易按金	331	—
預期租金收入	127	301
	<u>29,651</u>	<u>12,59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63	11,03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7,385	—
超過180日	19,004	—
	<u>27,752</u>	<u>11,033</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包括提供成衣產品及家居用品貿易的分銷及供應鏈管理專門服務。

為於市場建立競爭地位，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管理層透過分析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現有的優勢、弱點、機會及風險，識別出可行的競爭戰略。其中，創造可持續業務，將自身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協助客戶物色合適供應商及優質成衣、家居及紡織產品，並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成功讓其自其他通用採購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此外，內部採購資源有限或缺乏市場情報覓得可靠供應商的客戶亦可受惠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作為單一聯絡點，以下列方式管理整個採購過程(i)加入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批發商網絡；(ii)於成衣及紡織業與供應商有效聯絡；(iii)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依賴本集團編製的訂製採購計劃及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及執行訂製採購過程；及(v)利用本集團或本集團覓得的分包商提供的自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服務及傢俬安裝服務)。本集團相信，該業務關係將創造雙贏局面，將有助各利益相關者得享增長昌榮。

於本期間，管理層不遺餘力，精簡及優化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過程，目前可分為五個主要階段，為：(i)了解客戶的切身要求；(ii)為客戶安排訂製採購計劃；(iii)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維持客戶與該等已物色的合適供應商有效聯絡；及(v)執行訂製採購程序。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消耗成衣(例如內衣、便服以及嬰兒及兒童服裝)及家居相關紡織產品(如窗簾、床單、桌布、床單及其他家居用品)。現時，中國及香港市場是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主要焦點。

財務回顧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3.75倍。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家居用品、內衣及衣服產品(內衣除外)之收入分別約為82,1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零)。分銷業務下家居用品及紡織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對本集團收入增加有重大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0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9,300,000港元增加3.69倍。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其來自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已開展清盤的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計提呆壞賬撥備。董事經參考預期將可自客戶收回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提呆壞賬撥備，並認為於本期間已計提充足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計總額約41,000,000港元(於計提呆壞賬撥備之前)分別與若干客戶訂立還款協議，有關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結清。董事會將密切關注該等債務人的還款情況。董事會將進一步收緊及加強其潛在新客戶的接納程序(如有)及對其客戶施加的相關信貸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2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22,400,000港元。此改進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競爭策略所致。

前景

本期間內，本集團設立了新的營運團隊，並持續參與各類國際服裝展會，吸引聲譽良好的大規模供貨合作夥伴及潛在新客戶，並據此訂立了正式的業務合作安排。本集團積極招攬及觸及潛在客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在全球打造其品牌聲譽，並參與大型項目，長遠能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拓寬其客戶組合，其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均在穩步進行並實現滿意結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日常營運，並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致力於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將持續落實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以盡量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會將盡力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優化業務組合。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00,000港元)，不包括固定年期為一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870,000港元))，產生相關應付利息5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00元(相當於2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92倍及1.80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間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65.2)%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5.4%)。此比率乃按不時之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儘管上文所述，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考慮因素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完成出售，所得款項4,2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末後收訖；
- (ii)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雲先生款項25,531,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531,000港元)外，本集團尚有人民幣6,842,000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仍未動用；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雲先生及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的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
- (iv) 雲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允許其還款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欠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25,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後動用的任何額外金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上述事項，本集團憑藉內部資金及上述衡量因素將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4,2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01%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計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4,2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的一處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變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名董事及12名僱員。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該決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通知，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堅持該決定，暫停股份買賣，並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函件中所載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本公司須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復牌提案，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若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方案，聯交所將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呂卓女士(「呂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本期間結束後，呂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呂女士辭任後，由於董事會仍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故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相關職能現時由董事會履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使得具有不同專長的董事能夠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持續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應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其他業務事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